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西城区濮阳市金亿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2”污水井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

师市：

2024年7月2日20时05分，濮阳市金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刀郎西街污水管道维修作业现场（刀郎西街与华兴路交叉口西侧约200米处），发生一起污水井窒息事故，1人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4.901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7月5日，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师市市委常委、副师长丁新民任组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西城区濮阳市金亿达公司“7·2”污水井窒息事故调查组，并按规定邀请第三师检察分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影像资料、技术鉴定、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6月5日，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与新疆腾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签订《抢修委托函》，委托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修复刀郎西街破损的污水管道。2024年6月7日，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与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签订《图木舒克市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32.032万元（贰佰叁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DN800管道紫外光固化610mm，Φ1200mm污水井离心喷筑内衬修复16座，Φ1200mm新建砼井1座，泵站清淤1座；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为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乙方为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

2024年6月6日，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组织召开邀请招标评标议标会议，邀请濮阳市金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市金亿达公司”）、新疆鼎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诚

明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参加投标，以低价中标的方式确认濮阳市金亿达公司为中标单位。2024 年 6 月 11 日，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与濮阳市金亿达公司签订《图木舒克市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服务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DN800 管道紫外光固化 610mm，Φ1200mm 污水井离心喷筑内衬修复 16 座，Φ1200mm 新建砼井 1 座，泵站清淤 1 座，合同价 142.798 万元（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发包单位概况：**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90033973497016，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杨宁，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2. 承包单位概况：**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URMY2G，法定代表人：辜天奎，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与华阳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施工单位概况：**濮阳市金亿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4427C63F，法定代表人：骆X丽，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巩营乡巩营集南段 39 号。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位于刀郎西街与华兴路交叉口西侧 200 米处绿化林带内窨井。该窨井直径 65 厘米，深 430 厘米，井内可见污水，污水深度 50 厘米，作业人员可通过井口进出涉事有限空

间。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7月2日上午9时许，经濮阳市金亿达公司项目负责人洪X军电话安排，濮阳市金亿达公司工作人员孟X超、王X冰到刀郎西街德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门口西侧约10米处的排污管道检查井开展作业，主要作业内容为导排水、封堵气囊。当日下午19时30分许，孟X超、王X冰完成导排水作业；19时50分许，孟X超、王X冰无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王X冰擅自进入污水井内开展封堵气囊作业；19时52分左右，王X冰因井内硫化氢浓度超标中毒窒息，孟X超随后拨打110、119、120电话；20时许，王X冰被救出送往第三师总医院；20时46分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7月3日，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对事故发生地窰井（刀郎西街与华兴路交叉口西侧200米处）开展有害气体检测工作。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技术人员贾楠、赵雄飞采用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对窰井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窰井硫化氢浓度数值为61PPM。自然通风五分钟后，进行了第二次检测，检测结果数值为27PPM（硫化氢浓度判定限值为7PPM<sup>[1]</sup>）。

### （二）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附录1 有限空间作业常见有毒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王X冰，系濮阳市金亿达公司员工，男，汉族，31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户籍地址：XXXXXXXXXXXXXX。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王X冰，违反《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第5.3.3条、第5.3.4条、第6.2条<sup>[2]</sup>规定，擅自进入缺氧危险作业现场。事故窨井内，硫化氢气体浓度严重超标，王X冰下井开展封堵气囊作业时，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吸入过量硫化氢气体，最终造成急性中毒窒息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监护人员孟X超，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sup>[3]</sup>规定，未按照《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第5.3.7条<sup>[4]</sup>规定密切

---

[2]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第5.3.3条：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第5.3.4条：当存在因缺氧而坠落的危险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绳），并在适当位置可靠地安装必要的安全绳网设备。第6.2条：当作业场所空气中同时存在有害气体时，必须在测定含量的同时测定有害气体的含量，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第5.3.7条：在存在缺氧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监视作业状况，对王X冰的违规操作放任不管，未及时加以制止和劝阻，导致王X冰中毒窒息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3. 项目负责人**洪X军**，作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sup>[5]</sup>规定，且使用伪造的“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针对主营业务中存在的高风险作业，未制定行之有效的操作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在图木舒克市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作业期间擅离职守，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监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濮阳市金亿达公司**，不具备工程承揽资质，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一是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sup>[6]</sup>规定，无安全生产资质违规承揽工程，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2〕08098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注销状态，且配备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为假证。二是未执

---

[5]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擅自违规进入有限空间开展作业。三是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到位，未设置专门现场安全监护人员，也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现场仅有一根“安全绳”（麻绳替代）。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规定，导致一线作业人员缺乏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

2. 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项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违法转包，将图木舒克市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的主体转包给濮阳市金亿达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sup>[7]</sup>规定；同时对转包单位及其承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缺失，将工程违规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濮阳市金亿达公司，未发现项目负责人洪X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涉假问题。二是以包代管，未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也未按照《服务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项目一包了之、不管不问。三是缺乏监管，未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造成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职，未发现有限空间违规作业行为，也未督促濮阳市金亿达公司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施工现场处于漏管失控状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态。

**3. 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对项目管理失职失责。一是项目委托程序不合规，2024年6月9日，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2024年第10次党工委会议（图经党发〔2024〕10号）同意《实施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但6月5日，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即与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签订《抢修委托函》，存在“先实施后请示”行为。二是项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作为项目发包单位，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实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三是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未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未发现项目违法转包行为，对项目开工时间、工程进度、现场安全等情况不了解，导致漏管失控。四是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师市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不重视，辖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出现空白，导致有限空间违规作业行为层出不穷。

**4. 师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存在短板漏洞，没有及时指导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做好城镇供水、排水、供暖、排污行业设备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未将图木舒克市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纳入监管范围，对师市城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此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濮阳市金亿达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8]</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9]</sup>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6.5.1.2 条<sup>[10]</sup>规定，建议处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1]</su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条：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6.5.1.2条<sup>[12]</sup>规定，建议处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交师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3.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建议将相关责任人员移交师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4.师市城市管理局**，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履行安全生产行业主管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建议将存在问题移交师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孟X超**，濮阳市金亿达公司技术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sup>[13]</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4]</su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条：每死亡1人，处50万元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4.5.1 条、第 4.5.2 条<sup>[15]</sup>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5% 的罚款。

2. 洪X军，濮阳市金亿达公司图木舒克市刀郎街西街华兴路至田园路管道塌陷抢修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sup>[16]</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7]</su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条、第 4.5.2 条<sup>[18]</sup>规定，建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条：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第 4.5.2 条：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并处罚款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16]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条：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

议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将其涉假资格证书线索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骆X丽**，濮阳市金亿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sup>[19]</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0]</sup>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2.5 条<sup>[21]</sup>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 （三）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X冰，濮阳市金亿达公司作业人员，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

---

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第 4.5.2 条：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2.5 条：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

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责任追究。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濮阳市金亿达公司应立即停止参与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二）腾源水务图市分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确认工作，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制度。加强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实操演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培训内容要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树立有限空间风险意识，坚决纠正违章作业的惯性行为，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消除有限空间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安排培训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持续监控有限空间作业流程，严禁无防护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三）图木舒克经开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本辖区涉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制定并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全面开展摸底排查整治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全面摸清底数，确定企业内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二**要**严查各企业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督促各企业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

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于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项目，承包方应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并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三要**强化安全教育，督促各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有限空间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加强对临时工、农民工、外包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开展有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严禁盲目施救。**四要**严查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装备，检查各企业是否配备充足的符合作业和救援安全要求的气体检测、呼吸防护、坠落防护、通风、照明、通讯等设备装备。**五要**严查企业应急救援能力，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明确各级人员应急救援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防止因施救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四）师市城市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一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三定”规定，制定并印发本行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操作流程、救援处置、监督检查等措施。**二要**举一反三持续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以城镇管网运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对照有限空间安全检查清单，做到彻底排查、即查即改，不留死角、全程管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切实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三要**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严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不落实、

作业审批管理不严格、作业场所风险辨识不全面、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不断完善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四要**持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育，督促企业、物业公司认真落实岗前培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的宣贯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从业人员熟悉并掌握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19日